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174號

114年度聲字第 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源祥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8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現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源祥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縣○○鎮○○路○巷○○○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王源祥已坦承犯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68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經本院訊問及核閱卷內事證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

01 依卷附證據資料及被告、共同被告張家祥之供述，本件尚有
02 「JOKER」、「歡樂星」、「鳥仔2」等多名共犯尚未到
03 案，至於共犯簡瑋續及陳拓宇目前之偵辦進度待警方跟檢方
04 回覆，又被告之手機雖經扣案，但參以現今通訊軟體種類繁
05 多，聯繫管道發達又具有高度隱密性，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
06 成員仍可以其他通信方式，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或勾
07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
08 羈押原因，且依被告自承及其前科紀錄，除本件外，被告目
09 前尚有相關詐欺之案件經各臺北地檢、新北地檢、臺中地檢
10 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取財之犯行之
11 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
12 因，再衡酌本案犯罪手法，係集團成員層層分工，涉及之共
13 犯人數眾多，被害人受害情形尚非輕微，再次權衡國家司法
14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與人身自由之私益及
15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衡諸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後，認若
16 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
17 後之訴訟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亦無從防免被告再犯，爰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
19 之規定，於113年12月20日裁定被告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
20 通信，後於114年1月8日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21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後，當庭裁定諭知被告解除禁
22 止接見通信在案。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認被告雖有
23 前述之羈押原因，惟被告自本院審理中執行羈押至今，已有
24 相當時間，且其所涉前揭案件，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
25 詞辯論終結，並將於114年2月5日宣判，考量被告本案犯行
26 所呈現之罪質，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
27 告人身自由、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因素，以比例原則
28 加以權衡，本院認本案雖尚有羈押原因存在，然如以課予被
29 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輔以限制住居，此等羈押替代方式，
30 應足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主觀心理拘束力及客觀外在行為
31 制約效果，以確保日後可能之上訴程序、執行程序之進行，

而無續為羈押之必要。據上各情，爰命被告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及限制住居於其○○縣○○鎮○○路0巷00號之住所地，以兼顧被告之權益、人身自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劉正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郭如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